

债券代码 152861.SH、2180168.IB 债券简称 21 晋陵 01、21 晋陵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52951.SH、2180269.IB 债券简称 21 晋陵 02、21 晋陵专项债 0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华福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晋陵 01、21 晋陵专项债 01，债券代码：152861.SH、2180168.IB）、2021 年第二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晋陵 02、21 晋陵专项债 02，债券代码：152951.SH、2180269.IB）的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1 晋陵专项债 01/21 晋陵 01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 晋陵专项债 01/21 晋陵 01；

3、债券代码：2180168.IB（银行间）、152861.SH（上交所）；

4、起息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5、到期日期：2028 年 5 月 7 日；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7、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4.70%；

10、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 21 晋陵专项债 02/21 晋陵 02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21 晋陵专项债 02/21 晋陵 02；

3、债券代码：2180269.IB（银行间）、152951.SH（上交所）；

4、起息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5、到期日期：2028 年 7 月 14 日；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7、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为 7 年，票面利率为 4.67%；

10、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原中介机构情况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2XMY417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建华

企业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审计机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企业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五）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安排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公司目前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华福证券作为“21 晋陵 01/21 晋陵专项债 01”和“21 晋陵 02/21 晋陵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年度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